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翔药业”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翔药业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890,02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26,869,436.44 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等 10,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016,869,436.44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12,465,829.73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14,403,606.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58 号）。

（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业务板块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
|----|------|---------------------|-------------------|-------------------|
| 1 | 医药 | 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 中心扩建项目 | 46,034.58 | 40,000.00 |
| 2 | | 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 35,852.00 | 35,000.00 |
| 3 | |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 | 15,073.00 | 15,000.00 |
| 4 | | 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 | 9,256.00 | 9,000.00 |
| 5 | - | 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 15,502.00 | 14,000.00 |
| 合计 | | | 121,717.58 | 113,000.00 |

注：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实施。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概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药业”），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变更为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23号（川南药业厂区内）。除上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外，其他内容不变。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川南药业系海翔药业全资子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563312315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杨

注册资本：59,0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23号

成立时间：2010年09月21日

经营范围：兽药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兽药生产许可证》），原料药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回收（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制造，货物进出口。

川南药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6. 30 | 2017. 12. 31 | 2016. 12. 31 |
|------|----------------------|----------------------|----------------------|
| 资产总额 | 1, 775, 651, 776. 97 | 1, 811, 013, 846. 69 | 1, 508, 569, 580. 13 |
| 净资产 | 898, 604, 976. 96 | 855, 363, 975. 11 | 683, 472, 447. 44 |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营业收入 | 554, 064, 255. 40 | 1, 022, 979, 034. 39 | 1, 047, 155, 296. 55 |
| 营业利润 | 48, 396, 731. 59 | 140, 834, 732. 45 | 122, 449, 679. 56 |
| 净利润 | 43, 241, 001. 85 | 123, 786, 780. 67 | 108, 419, 492. 13 |

注：2016、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考虑各子公司所在园区的长远发展规划，对子公司职能定位进行调整，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系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变更到川南药业实施后，可以加强研发、中试与规模生产之间的交流和对接，促进研发项目的开展及技术成果的转化。同时川南药业是公司医药板块核心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完善，可以加快项目建设实施进度。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涉及审批事项的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事项已经取得临海市发改局项目备案文件，尚待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履行环评相关审批程序。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及地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更为有效的开展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医药综合研发中心”的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的实施主体及地点进行变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海翔药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志杰

陈轶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